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

聲 請 人 蘇佑翔

相 對 人 蔡紅琛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票號WG0000000之本票發票日經塗改，發票人未簽章僅按捺指印，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塗改前日期110年1月27日為發票日，核予敘明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0172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0月15日	200,000元	110年10月15日	WG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2	110年1月27日	200,000元	110年1月27日 (因到期日改寫未 簽名，不生改寫效 力，應以改寫前記 載110年1月27日為 到期日)	WG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4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06

行聲請。